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965號

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柏田

相 對 人 銓興鋼鐵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周新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就其中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25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尚積欠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為此提出本票原本2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

01

本票附表：					113年度司票字第000965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請求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備考
001	113年9月24日	6,000,000元	5,900,000元	113年11月21日	113年11月21日	
002	112年5月12日	10,000,000元	8,750,002元	113年11月21日	113年11月21日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0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
04 到本裁定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05 訴。

06 附註：

07 一、聲請人、相對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8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
09 另行聲請。